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百零三期

膠
澳
商
埠
督
辦
公
署
秘
書
處
編
纂
股
發
行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 年 八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四五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四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續第二百零二期)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候船所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船舶洗衣營業規則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四川川邊道所屬地方著暫行改爲西康特別行政區域此令
特任楊森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鄧錫侯著免去四川省長本職專任陸軍第三十師師長此令

特任賴心輝爲四川省長此令

特任劉湘爲川康邊督辦所有該省區軍隊均歸節制此令

特派劉成勳爲西康屯墾使兼管民政事宜此令
派劉文輝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

四川督理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朱道炎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鍾鍔薩福均劉家驥王蔚文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八日

參謀本部呈口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彭家煌因病懇請辭職彭家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寶球爲口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李國源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九日

川黔邊防督辦袁祖銘著節制貴州全省軍隊仍兼管駐川黔軍此令

川滇邊防督辦川邊督辦川邊鎮守使等缺均著裁撤此令

田頌堯著開去幫辦四川軍務專任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大學校校長賈賓卿懇請辭職賈賓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師景雲爲陸軍大學校校長此令

鄧本殷費國祥宋玉珍王彭年均授爲陸軍中將陳鐸孫世榮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汪崇度授爲陸軍軍法監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山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孔昭同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旅長蘇挺爲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旅長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熱河財政廳廳長陳慶虞呈請辭職陳慶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寶忠署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呈請將江蘇教育廳廳長蔣維喬免職另候任用蔣維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彭年署江蘇教育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呈署四川教育廳廳長賀孝齊請免本職賀孝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兆榮署四川教育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辦督李思浩呈請將皖岸榷運局局長王學曾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史啓藩爲皖岸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

特任龔積柄爲山東省長此令

任命金壽良爲蘇常鎮守使此令

農商部呈請將江蘇實業廳廳長張軼歐免職另候任用張軼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蘭墅爲江蘇實業廳廳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熱河政務廳廳長陸長廢懇請辭職陸長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尹壽松爲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河南汝陽道道尹奎印河北道道尹陳炬免去本職奎印陳炬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榮棠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任命韓立綸署河南河北道道尹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董玉墀懇請辭職董玉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廷弼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志馨爲海圻軍艦艦長曾以鼎爲海容軍艦艦長饒涵昌爲海籌軍艦艦長何瀚瀾爲海琛軍艦艦長

李國棠爲肇和軍艦艦長陳紹寬爲應瑞軍艦艦長此令

任命劉忠心爲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郝毓川爲步兵第二團團長陳德元爲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樹榮爲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盧智遠爲第二團團附劉效爲第三團團附張占魁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程鑒爲第二營營長張名驛爲第三營營長尹廷魁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佟模權爲第三營營長王硯田爲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賈宗陸爲第三營營長劉璋麟爲騎兵第一營營長徐保和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善後會議祕書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廖熙元李鵠楊乃康舒翊王紹沂爲祕書均照准此令

陸軍第六師第十九師及江蘇陸軍第二師隊號均著即行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八五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准駐青美國領事館函開茲據敵國船行呈稱由民國十二年八月至十月又十二月至十三年一
月期間貴署所欠阿當斯運輸商行碼頭運搬費計每噸三分迄未付清等語查十二年十二月准港政局函
開所有未清每日普通貨物運搬之欠款將來按期照付茲因新督辦接任伊始所有前任督辦移交帳款手

續尙未完備一俟姚先生將帳款結清之後即行照付等因准此據敝領事所聞貴署所欠正記公司之款已全數付清並無拖欠惟欠阿當斯運輸商行之款除將十二年十一月之欠款付清外其餘款項尙未付清云云敝領事以此事於埠頭名譽攸關用特敢請飭下所屬將餘欠之款早日付清以完手續除貴署已收之碼頭費不計外餘者卽希照付爲荷等因同時復准駐青英國領事館函開茲據本埠英商船行等呈稱承辦各該船裝卸之亞當姆司公司尙未由督辦公署領到八月至十月份及十二月至正月份所應得每噸三分之岸上搬運費等情按於十二月十二日本領事曾接到港政局公函聲言日間普通貨物費當照常付給惟因前任局長交代未竣賬目無從依據當於姚局長交代清結時照付等因本領事茲聞雖亞當姆司公司僅收到十一月份一月工費而政記公司則至現在已全數領清此工費之付繳與本埠公署之聲譽及埠頭之前途極有關係况應付該費之款已由公署以碼頭費之名義一併征收故本領事願請貴署卽予令行將該款付清等因准此查該兩領事所稱各節大致相同該局遲未照付是否因與前任姚局長交代未了所致此項僑商之款關係外交總宜從速設法付清以免責言而敦睦誼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迅與該船行商洽辦理早日解決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九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案據警察廳廳長陳韜呈稱爲廳屬水上警察署擬請飭下港政局修繕靖澳巡艦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屬水上警察署署長梁逢啓轉據靖澳巡艦艦長王長發呈稱竊查職艦自接收以來三載於茲雖屢經小修而歷時既久若不及時進塢詳爲修理誠恐一經損壞則影響於艦體機件實多而需費更鉅復查艦之前後艙過形狹小故每值出差經宿在外不惟隨艦出差人員諸多困難卽艦中人員亦多感不便查艦之後端有空面一方若就該處添置木質小房一間專爲隨艦出差人員之用以前艙爲水手艙後艙爲官艙則秩序整齊困難庶免是否可行理合附呈修理添置物件清單一紙等情轉請修理前來據此查職屬水上

警察署靖澳巡艦接收三載并未詳加修理去冬防務吃緊該艦日夜巡弋艦體機件已漸形蝕朽若不及早修理損壞堪虞擬合繕具修理及添置物件清單一併呈請鑒核飭下港政局工務課妥爲修理以期鞏固而利海巡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清單一紙前來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發清單令仰該局迅卽按照單列應修各項詳細勘估造具預算書呈送來署以憑核奪飭遵切切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開學日期暨併班情形由

據呈稱到校開學等情已悉現在春節已過正值招攷新生之時仰卽招足兩班人數以符定章並將圖書文卷器具校款等項迅速交接清楚尅日呈報備查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九號

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教員石志岷等辭職擬聘童亞佶等接充請示遵由
呈暨履歷均悉據稱擬聘童亞佶譚慎修充任該校教員等情查該員資格核與職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
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仍仰轉飭迅將畢業證書呈送來署查驗再爲備案可也切切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四〇號

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學年成績分數表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核補報各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四一號

令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學生畢業證書請蓋印發還由

呈暨證書已悉查核所填證書尙屬相符應准編號蓋印隨文頒發仰卽查收轉給祇領可也此令附發證書
七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四五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請飭港政局修理靖澳巡艦由

呈暨清單均悉業已令飭港政局勘估具報核奪飭遵仰卽知照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二號

具呈人平民夜學生代表王延速等

呈一件 呈請牛教員涵溪復職以維學校由
呈悉已於該校教員陳崇玖呈內詳細批示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二三號

具呈人公立滄口小學校校董王秀齋等

呈一件 呈請保留校長李法章由
呈悉會用人行政本署自有權衡前已明白批示在案毋庸多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一四號

具呈人宋哥莊小學教員陳崇玖

呈一件 呈爲挽留教員牛涵溪維持學校由

悉查該校冊列僅有學生七十人勉敷兩班之數斷不能任用兩教員顯與定章不合是以方有裁撤教員節減經費之舉然則該校教員二人之中必當裁去其一自不待言詳繹來呈意義該教員深佩服牛涵溪之品學教法堪稱志同道合如果使牛涵溪復職而將該教員裁去則牛涵溪亦必有同樣之呈文以揄揚該教員與其同志教授極爲合法礙難任其去職勢非更換校長不可若有與校長感情融洽之人前來保留究竟何以解決況用教員向由校長延聘其權付之校長本署亦不便加以干涉即使更換校長以後新校長對於該教員等仍復不能滿意必欲另行延聘他人接替斯職迨到彼時又將如何辦法耶即仰該教員悉心擬議條陳來署以憑採擇施行毋延切切此批平民夜校學生代表王延璉等呈併發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柳麟亭與魏子奎因賬款涉訟一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三十八元

上開判決應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件 徐永春與漢利希貨款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大洋二百四十八元二角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件 杜玉華與韓澄臣票款涉訟案

主文

益豐號應付原告之匯票洋三百五十元應由被告負責清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日

一件 柳紹棠與匡敏修貨款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一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並日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利一分二厘給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一件 邢維臣與夏云田追債糾款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一件 王克慶與張立昌坡地及損害賠償涉訟再審案

主 文

原判駁斥上訴人因坡地涉訟再審之訴部分廢棄

上訴人就坡地涉訟再審之訴及損害賠償案之上訴均駁斥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

一件 王內望與耿明臣貨款涉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大洋四百六十元零五角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附
件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噸五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千〇一十五噸三重要貨物為砂糖，木料，紙類，等茲將進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由大連進口之白米，麻袋，等增加一百八十餘噸由上海之白米，麻袋，紙類，等增加三千四百餘噸由香港之白米，砂糖，等增加一千五百餘噸由日本內地之砂糖，木料，紙類，等增加一千餘噸由朝鮮因去年同期無輸入增加三百一十餘噸由其他中國各埠進口之豆餅，煤油，等減少五百二十餘噸由其他各國之煤油，等減少三千九百餘噸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名	去年同期	本旬	增減
豆餅			
花生	二、九七六、〇	七、〇五五、八	四、〇七九、八
煙葉	一、五二九、四	八一四、七	△
鷄蛋	一、三六七、七	八三五、九	△
牛肉	五一八、八	三七一、六	五三一、八
鹽類	〇、一	四〇、四	△
啤酒	九九八、三	一、二一七、一	四〇、二
棉花			
棉			

草	辦	三二〇、二	三五三、五	三三一、三
牛	脂	二二三、五	六、〇	六、〇
豬	牛	一〇三、九	△	一九、六
豆	油	六一、二	九五、〇	三三、八
生	熟	六一、九	一四、〇	四七、九
熟	牛	一、三八五、〇	一、八二〇、一	四三五、一
花	生	九八一、〇	六八〇、五	三〇〇、五
桐	木	一、三六七、六	四五八、〇	九〇九、六
焦	炭	六、一八〇、〇	一一、八七二、〇	△
煤	炭	四五八、〇	△	五、六九二、〇
鐵	鑛	二、四二〇、〇	△	二、四二〇、〇

備考 增減欄內記△符號係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出口貨物頓數向往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外國	計
豆餅	—	—	—	—	—	—	—	—
花生	—	三〇八、七	—	—	—	—	—	—
烟葉	三四、二	四四七、三	三三三、一	—	—	—	—	—
鷄蛋	—	—	八三五、九	—	—	—	—	—

牛	肉	一〇、九	二、四	三五八、三	三七一、六
鹽類					
啤 酒	四〇、〇				
棉 花	二一四、四	一八六、〇		一〇、五	一、三一五、四
草 紬				一〇、八〇四、五	
牛					
猪 牛 脂					
生熟牛皮	〇、三				
豆 油		九五、〇			
花 生 油	一〇二、二	五三七、一	二八二、七	三八、八	二、九
桐 木				六二、二	
焦 炭	四〇、五				
煤 炭	六、八三三、〇				
備考	台灣之棉花，焦炭，含於日本內地欄內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 名	去 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高 糜	四六七、五		二九三、一	△	一七五、四

備考 台灣之棉花，焦炭，含於日本內地欄內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高	品
粮	名
四六七、五	去 年 同 期
二九三、一	本 旬 增 減
△	一七五、四

白	米	七一、一	三七〇、九	二九九、八
豆	類	一〇、九	一二、四	一、五
豆	餅	八九、九	△	八九、九
煙	草	九八三、〇	五二九、二	四五三、八
砂	糖	一八七、一	一、九三八、九	一、五五一、〇
海產	類	一、四一三、四	三二二、一	一、一〇一三
棉	布	二〇九、七	四〇一、六	一九一、九
棉	紗	二二五、一	四三、八	一八一、三
煤	油	五、九五五、五	△	五、九五五、五
藤	袋	二六一、二	五六二、三	三〇一、一
木	料	五七、四	九三五、三	八七七、九
紙	類	五三八、一	三六七四七、二	三二一〇九、一
自來	火	一八、〇	五、八	一二、二
水	泥	八九、三	四二四、〇	三二三四、七
礦	石	一一、四	△	一一、二
洋物	雜貨	一二一、四	一八八、二	六六、八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外國	計
高粱	二九二、一							二九二、一
白米	五九、三	一一〇二、八	七四、一		一二、七	二三、〇		三七〇、九
豆類			六〇				一二、四	
煙草	一三、四	四四〇、三						
砂糖		四三、一、五六六、四	七五、五					
海產類	一〇、二	一一、五	七、二	三六七、四				
棉布		二三八、七		一八三、三				
棉紗				九九、九	三一二、一	一、九三八、一		五二九、二
				一六二、九				
				四〇、一				
				四三、八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候船所營業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未完)

- 第一條 港政局爲便利旅客起見於本局碼頭界內設立候船所招商營業
-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界內承辦候船所營業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須身家清白資本金在一千元以上並呈請港政局許可方准營業
- 第四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經港政局許可並檢驗資本後再取具殷實鋪保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結像片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時一併發還之
- 第五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如須將候船所房屋改修或變更設備時應呈請港政局核准後方可興工
- 第六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因火災及其他原因對於房屋及裝修等物有所損害時承辦候船所商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候船所准售物品以左列各種經港政局監視驗明許可者爲限

一、餐食
二、各種飲食品

三、各種雜品

第九條 候船所各項物品出入碼頭界時須呈經港政局監視股許可

第十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須將營業使用人之名額姓名年歲籍貫開送港政局監視股備查變更時同

第十一條 候船所除該所營業商人住宿外概不准容留閒人住宿亦不得在外設攤售物

第十二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如欲歇業時須於一個月以前呈報港政局以便另行招商承辦

第十三條 港政局如須收回房屋時該商人應於接收通知書後十日以內歇業騰讓

第十四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消其許可勒令停止營業

一、違背港政局法令時

二、售賣違禁或敗壞風俗物品時

三、非呈請人自己營業時

四、售賣霉腐有礙衛生之物品時

五、故意居奇抬高物價時

六、無正當理由任意停止營業時

七、不安本分時

八、受刑事處分時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船舶洗衣營業規則

十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爲船舶人員之洗濯安便起見准許殷實之洗衣商人在停泊碼頭之各船舶上承攬洗衣營業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停泊碼頭之各船舶上承攬洗衣營業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承攬船舶洗衣營業者須呈請港政局之許可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船舶洗衣營業者經港政局許可後爲第十條之賠償保證起見應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同時並取具殷實鋪保保結一份呈繳
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證金保結像片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繳銷執照
時一併發還之

第五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不得在界內兼營他種商業

第六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應照港政局規定之簿式將授受者姓名洗濯各數洗濯費用船舶名稱分別填記併應於出入門卡時送由港政

局監視股查驗蓋章以資查攷

第七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出入碼頭界內時須佩帶港政局所規定之腕章以資識別

第八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非經各該船舶主之許可不得上船承攬并不准在船內有爭攬營業等情事

第九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自己營業暫時需人代理時須事先報經港政局監視股核准并須將代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開送備查

撤銷代理時仍應將撤銷日期呈報港政局監視股備案

第十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將洗濯物件遺失或損害時經物主之請求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賠償額數由港政局監視股決定之

第十一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承認前條規定之賠償時得以其繳存之保證金充賠償費用仍責令該船舶洗衣營業人

將保證金即時補足

第十二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因故不能營業時應即呈報歇業繳銷執照不准有私相授受及倒賣情事

第十三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違背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消其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一、違背港政局法令者

二、夾帶買賣違禁暨敗壞風俗物品者

三、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四、不務本業而在界內各處擅自兼營他項事業者

五、不安本分者

六、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在一月以上未經呈報許可者

七、經港政局認其營業爲不適宜者

八、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為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著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